

河环源建〔2021〕10号

**关于广东金正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液体饮料 600
吨、固体饮料 20 吨、水果制品 30 吨、
糖果制品 100 吨、糕点 10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金正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金正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液体饮料 600 吨、固体饮料 20 吨、水果制品 30 吨、糖果制品 100 吨、糕点 1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金正食品有限公司拟在河源市源城区源南镇榄坝村龙潭湾工业园，租赁河源嘉德盛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年产液体饮料 600 吨、固体饮料 20 吨、水果制品 30 吨、糖果制品 100 吨、糕点 10 吨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4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852.76 平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建成后年产液体饮料 600 吨、固体饮料 20 吨、水果制品 30 吨、糖果制品 100 吨、糕点 10 吨。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废气收集处理，烤箱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收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新建锅炉）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由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降低配料粉尘环境影响，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需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油烟废气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高空排放。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本项目不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废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应分别控制在 0.019 吨/年和 0.074 吨/年以内。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

2021 年 4 月 14 日